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工作实际及最佳时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回表披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并对拟修订《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事项详见下述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曾祥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宇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宏观经营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调整后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决策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修订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备 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涉及的总盘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盘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总计为1,839.32万份，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的3.7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门路1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36.2806万元（工商登记照载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包括音视频、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视频会议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终端机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信息服务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研和自研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人。
(三)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187,054.04	63,136,705.61	94,985,0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286,964.07	37,697,400.39	56,079,5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9,904.46	-1,075,255,242.42	102,869,3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396,789.38	1,920,232,285.78	1,924,141,509.01
总资产	3,322,566,376.27	3,711,082,143.17	3,526,122,51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803	0.1228	0.1700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1.1803	0.1228	0.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3	0.0762	0.1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3.32%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3%	1.98%	2.8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激励和约束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1,839.32万份，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的3.7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083.77万份，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的2.1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755.56万份，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的1.5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授予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盘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盘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权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47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946人的3.83%，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苏州科达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陈卫东	董事、总经理	51.04	2.82%	0.11%
陈桂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6	0.30%	0.01%
钱建忠	副总经理	18.70	1.02%	0.04%
朱凤涛	副总经理	18.70	1.02%	0.04%
范建群	副总经理	12.27	0.67%	0.02%
张宏伟	董事会秘书	16.89	0.92%	0.02%
核心技术人员(共14人)	合计	960.03	52.18%	1.94%
合计		1,083.77	58.52%	2.1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79人)	合计	755.56	41.08%	1.53%
合计		755.56	41.08%	1.5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3年6月18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2384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四)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价格回购期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5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收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85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44元。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7.7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7.70元的行权价买入1股公司股票。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收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70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6.87元。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派息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一致。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享有，原则上应由公司以代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只有当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构成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获授权益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注销。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内，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考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	X≥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X≥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实际完成业绩/目标完成业绩	X=业绩完成比例(X1)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形式A=100%	X=A%
	A<10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行权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比例(X)，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期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行权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3.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激励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一”。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系秉承“以视像技术赋能千行百业”为使命，勇于创新，敢于创新，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智慧城市的深入应用，不断为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和客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以视像技术、智能感知为核心的两大端到端智慧系统技术，而重点在于为政府和客户的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并推出了数十项行业领先方案，积累了丰富的智慧系统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从政策环境来看，智慧城市是建设数字经济、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有效途径，数字经济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治理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科技发展来看，随着5G、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泛应用”，正引领智慧城市的综合协调发展，国家正向内外部协同发展，坚定推进产品国产化替代，积极参与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由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不确定性，叠加公司跨区域业务开拓受到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2年出现了自2016年以来首次年度净利润亏损，因此经过合理预算并基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值价格的成长性。该业绩指标结合公司目标、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内部业绩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自授权日、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最后一次解除限售/行权或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注销或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自授权日
1.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再次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五) 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价格回购期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激励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一”。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系秉承“以视像技术赋能千行百业”为使命，勇于创新，敢于创新，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智慧城市的深入应用，不断为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和客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以视像技术、智能感知为核心的两大端到端智慧系统技术，而重点在于为政府和客户的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并推出了数十项行业领先方案，积累了丰富的智慧系统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从政策环境来看，智慧城市是建设数字经济、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有效途径，数字经济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治理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科技发展来看，随着5G、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泛应用”，正引领智慧城市的综合协调发展，国家正向内外部协同发展，坚定推进产品国产化替代，积极参与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由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不确定性，叠加公司跨区域业务开拓受到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2年出现了自2016年以来首次年度净利润亏损，因此经过合理预算并基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值价格的成长性。该业绩指标结合公司目标、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内部业绩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自授权日、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最后一次解除限售/行权或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注销或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自授权日
1.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再次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五) 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价格回购期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激励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一”。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系秉承“以视像技术赋能千行百业”为使命，勇于创新，敢于创新，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智慧城市的深入应用，不断为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和客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以视像技术、智能感知为核心的两大端到端智慧系统技术，而重点在于为政府和客户的产品研发提供支持，并推出了数十项行业领先方案，积累了丰富的智慧系统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从政策环境来看，智慧城市是建设数字经济、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有效途径，数字经济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治理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科技发展来看，随着5G、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泛应用”，正引领智慧城市的综合协调发展，国家正向内外部协同发展，坚定推进产品国产化替代，积极参与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由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不确定性，叠加公司跨区域业务开拓受到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2年出现了自2016年以来首次年度净利润亏损，因此经过合理预算并基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值价格的成长性。该业绩指标结合公司目标、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内部业绩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以上原则所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3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